

第36屆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FOOD TAIPEI

同期展出

- 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覽會
- 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
- 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
- 臺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參展辦法

2026.6.24-27

國內廠商 展覽報名資料

New! 自2025年11月06日上午11時起
開放「網路線上報名」

台北世貿1館／南港展覽1館、2館

ORGANIZER



TAIPEI



FOOD TAIPEI

第36屆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目錄

一、FOOD TAIPEI 2026 展覽主題	1
二、重要時程表	2
三、本展相關承辦人	2
四、主辦單位	2
五、展出日期 / 時間 / 地點	2
六、系列展展館 / 展區配置	3
七、展出項目	3
八、參展方案	3
九、參展資格	4
十、報名方式	5
十一、報名審查及攤位數核配	5
十二、選位順序規則	6
十三、「自選號」決定選位順序說明	6
十四、選位	7
十五、報名結果通知與費用繳交	7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7
附件一、FOOD TAIPEI 2026 報名表	9
附件二、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
附件三、產品代碼表	17

一、FOOD TAIPEI 2026展覽主題

精準食代、綠色智慧 Smart Eating, Green Living

在全球飲食型態快速轉變、健康意識高漲與永續實踐成為顯學的今日，食品產業正邁入一個以數據驅動與科技創新為核心的新時代。「精準食代，綠色智慧」不僅象徵食品製程與消費需求的精準對接，更代表業界運用人工智慧、智慧製造與低碳創新，打造符合健康、潔淨、均衡與環境友善的飲食解方。

「精準」展現從營養設計、供應鏈管理到市場行銷的全面升級，使食品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綠色智慧」則體現以永續理念為基礎，結合循環經濟與智慧應用，推動食品產業邁向更安全、更智慧、更永續的未來。

台北國際食品展以此為主軸，聯合食品加工機械、生技製藥設備、包裝及餐飲設備展，完整串聯**食品產業供應鏈**，並匯聚最具決策力的國際買主。再搭配食品創新趨勢論壇與國際採洽會，為全球食品業者打造最具影響力的商洽平台，共同引領食品產業走向精準、智慧與永續的新世代。

食品界指標 不容錯過

亞洲指標性
食品產業專業展



獲取最新食品
產業動態與趨勢



掌握與重要決策者
鏈結機會



多元創新產品
最佳展示平台



重要時程表及聯絡窗口

二、重要時程表

項目	時間
開放報名	New! 2025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11 時 00 分起 僅開放 線上網路系統報名
報名截止	攤位額滿後即截止，請參照官網即時公告
資格審查及繳款	公布報名截止日後 1~2 個月內 請留意主辦單位核發之「審核結果通知單」
攤位選位會議	預定 2026 年 2 月底 請留意主辦單位通知信件及官網公告

三、本展相關承辦人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展覽二組 (電話：02-2725-5200)

報名繳費	吳小姐	分機 2687	foodtaipei2@taitra.org.tw
	陳先生	分機 2695	
展覽規劃	彭先生	分機 2646	foodtaipei@taitra.org.tw
媒體宣傳	林小姐	分機 2656	foodtaipei@taitra.org.tw
	施小姐	分機 2678	

官網：www.foodtaipei.com.tw

四、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五、展出日期 / 時間 / 地點

2026 年	日期	時間	地點
展出	6 月 24-26 日	09:30-17:30	世貿一館 A、D 區
	6 月 27 日	09:30-16:30	
	6 月 24-26 日	10:00-18:00	南港展覽 1 館 1F
	6 月 27 日	10:00-17:00	南港展覽 2 館 1F、4F
進場	6 月 21-23 日	進出場詳細日期時間，視館別不同於展前另行通知。	
出場	6 月 27-28 日		
參觀對象	1. 6 月 24-26 日僅供專業買主入場；6 月 27 日開放一般民眾購票入場。		
	2. 全展會期間 (包含進出場期間) 為確保專業形象及孩童人身安全，謝絕 12 歲 (含) 以下兒童入場，參展企業亦請遵守此規範。		

六、系列展展館 / 展區配置

展館	樓層	展區
世貿 1 館 A、D 區	1F	New 保健營養食品區包含 保健營養食品 (含錠劑、粉劑、液體)、精準食品 (針對特定年齡的 食品，如銀髮食品等)、機能飲料 及 未來 / 有機食品區
南港展覽 1 館	1F	冷凍食品區、茶 / 酒 / 咖啡 / 其他飲品區、產業公協會團區
南港展覽 2 館	1F	綜合食品區
	4F	國家館、臺灣館、中央 / 縣市政府館、一般外商區、產業公協會團區、 媒體及服務區

※ 2026 年新增世貿 1 館保健營養食品區，詳情請參閱“八、參展方案”。

※ 上述展區分配為暫定，將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展館及展區配置。

※ 可常溫保存的調理食品，請報名「綜合食品區」，主辦單位將審查報名廠商之展出品項。

※ 南港展覽館空間有限，各展區報名額滿為止。上述分區為暫定，各展區安排在世貿 1 館、
南港展覽 1 館、2 館，將依實際報名情況而定。

※ 報名後，恕不接受更改公司名稱或更換展區。

七、展出項目

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冷凍食品、茶類、酒類、咖啡、各式非酒精飲品、罐頭食品、調理食品、脫水及醃製食品、有機食品、乳製品、休閒食品 (糖果、餅乾、巧克力、冰品等)、烘焙食品、油品、調味品、食品原料、添加物、保健營養食品 (包含錠劑、粉劑、液體)、機能飲料、精準營養食品 (如幼兒食品、銀髮食品等)、保健營養食品原料等。

八、參展方案

世貿 1 館 1F A、D 區

攤位類別	每一空地攤位 (新臺幣含稅)	早鳥價
面主走道攤位	52,600 元	47,500 元
一般攤位	48,000 元	43,500 元
面主走道含柱攤位	40,000 元	36,000 元
一般含柱攤位	38,000 元	34,500 元

註：

1. 攤位費不含裝潢及展示設備，僅包含空地面積及 110 伏特 500 瓦之基本電力。

2. 本區以保健營養食品包含精準營養銀髮族食品 (如幼兒食品、銀髮食品等)、機能飲料、保健營養食品 (含錠劑、粉劑、液體) 及未來食品相關產品廠商優先。

3. 世貿 1 館 攤位優惠早鳥價方案截止時間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六) 止。

4. 世貿 1 館與本展同期展出「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2026/06/25-27)。

南港展覽 1 館 1 樓

攤位類別	每一空地攤位 (新臺幣含稅)	攤位面積
面主走道攤位	63,000 元	9 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	56,000 元	
面主走道含柱攤位	29,000 元	約 5.5-5.7 平方公尺
一般含柱攤位	27,000 元	

註：

1. 攤位費不含裝潢及展示設備，僅包含空地面積及 110 伏特 500 瓦之基本電力。
2. 南港 1 館 4 樓與本展同期展出「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

南港展覽 2 館 1 樓、4 樓

攤位類別	每一空地攤位 (新臺幣含稅)	攤位面積
面主走道攤位	56,000 元	9 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	50,000 元	
面主走道含柱攤位	41,000 元	約 8 平方公尺
一般含柱攤位	40,000 元	

註：

1. 攤位費不含裝潢及展示設備，僅包含空地面積及 110 伏特 500 瓦之基本電力。
2. 南港 2 館 1 樓與本展同期展出「臺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九、參展資格

- (一) 本國產品：在我國正式註冊登記、經營本展展出項目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 (二) 外國產品：
 1. 我國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的企業，可透過其在臺分公司、代理商或經銷商報名參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企業，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
- (三) 主辦單位將審查報名表資料、展出品項及產品型錄，亦將評估過往參展紀錄 (例如：選位後取消參展、共用攤位、現場違規販售等)，決定是否接受報名，或限制參展攤位數。



十、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自 **New! 2025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11 時 00 分起**，額滿提前截止。

僅限網路報名，**不須掛號郵寄報名表**。

1. 至官網 www.foodtaipei.com.tw 點選「參展報名」，請參照官網之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 請務必先行註冊為 TAITRA 會員，以順利進行網路報名。
2. 線上填寫「網路報名表」。報名表上之「參展產品代碼」請依主辦單位提供之展品代碼表填寫。

注意事項

- (1) 不須掛號郵寄報名表。
- (2) 紙本寄送報名表視同無效。
- (3) 報名時間計算到分鐘，秒以下不計算。如時間上午 11 時 01 分 00 秒與上午 11 時 01 分 59 秒，皆為登錄報名時間為上午 11 時 01 分，以此類推。



十一、報名審查及攤位數核配

- (一) 各展區所在的展覽館館別，將依據實際報名情況安排。
- (二) 報名時填寫的攤位數，不代表最終核配的攤位數。
- (三) 由於展館空間有限，主辦單位將依據以下積分方式決定正取或候補資格，並根據整體報名情形及個別參展商過往參展紀錄，核配攤位數，如同積分者，有出口實績業者可優先核配攤位，最終結果請以主辦單位核發的「審核結果通知單」為準。
- (四) 主辦單位將依展出品項調整參展廠商的展區安排，請以「審核結果通知單」中所列的展區為準。

項目	說明
參展年資	(1) 每參加一屆 Food Taipei 獲得 1 分，依系統可追溯最早資料開始計算至上屆止。 (2) 同年度參加該展兩館視為 1 分。
參加 2025 年贊助	每新臺幣 5 萬元可得 1 分，最高至 10 分為止。
總積分	將依攤位規劃，取積分高者至攤位額滿止。



舉例

A 公司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 10 次 (至 2025 年止) , 2025 年租用攤位 , 並參加贊助計畫 10 萬元 ; B 公司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 10 次 (至 2025 年止) , 2025 年租用攤位 , 則 A 與 B 積分如下表 , 故 A 公司正取之資格高於 B 公司。

項目	A 公司	B 公司
參展年資	10	10
參加 2025 年贊助	2	0
總分	12	10

* 若依序計算資格 , 至展覽館攤位幾近額滿 , 最末有 2 家 (含) 以上公司積分相同 , 以 2025 年有參展者優先 , 若仍相同 , 將依自選號決定 , 若自選號亦同 , 則依報名公司過往參展紀錄 , 或主辦單位擬定之其他方式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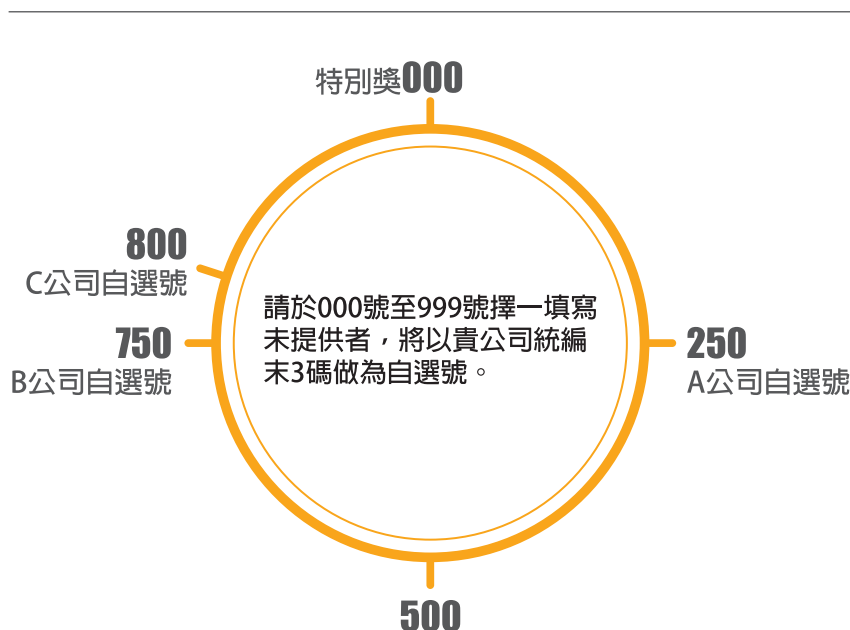
十二、選位順序規則

同一展區內

1. 攤位數多者先選。
2. 攤位數相同者 , 報名日期 / 時間早者先選。(報名時間計算到分鐘 , 秒以下不計算。如時間上午 11 時 01 分 00 秒與上午 11 時 01 分 59 秒 , 皆為登錄報名時間為上午 11 時 01 分 , 以此類推。)
3. 攤位數、報名日期 / 時間皆相同者 , 以 2025 年有參展者先選。
4. 上述 1~3 點皆相同 , 以參展年資高者先選。
5. 上述 1~4 點皆相同 , 以自選號與 2025 年 9-10 月統一發票特別獎號碼後 3 碼相近者先選。
6. 上述 1~5 點皆相同 , 則依參展公司統編後 3 碼與發票特別獎再比序 , 或主辦單位擬定之其他方式決定。

十三、「自選號」決定選位順序說明

1. 說明 : 由於本展參展商於同一日期 / 時間報名的機率極高 , 為了更有效率地選位 , 故採自選號排序。
2. 適用範圍 : 攤位數、報名日期 / 時間、2025 年參展紀錄、參展年資皆相同者。
3. 辦法
 - (1) 依報名表填寫的「自選號」(3 位數 , 000~999) 為準。
 - (2) 未填回者 , 將逕行採用報名公司統編末 3 碼。
4. 計算方式 : 以 2025 年 11 月 25 日財政部公告之 2025 年 9-10 月份統一發票特別獎末 3 碼為參考值 , 參展商自選號或統編末 3 碼 , 與上述特別獎末 3 碼接近程度 (兩號碼相減之絕對值) 為排序依據。示意圖如下。



範例

A、B、C 這 3 家公司攤位數、報名日期 / 時間、2025 年參展紀錄、參展年資皆相同。

A 公司自選號為 250

B 公司自選號為 750

C 公司自選號為 800

特別獎號碼為 000，則：

A 公司與 B 公司，與特別獎之絕對值皆是 250，須再以其他方式，如公司統編末 3 碼再次比序；而 C 與特別獎之絕對值是 200，順位將比 A 與 B 提前。

十四、選位

主辦單位將採分流方式選位，說明如下。

1. 較多攤位之審查合格廠商：以電子郵件方式選位。
2. 較少攤位之審查合格廠商：實體或線上選位，將另行通知。

十五、報名結果通知與費用繳交

1. 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報名完成並審查合格之廠商，主辦單位將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及訂金繳款單，**未於期限內繳交訂金者，無法參與選位，且參展資格自動取消，不另行通知。**
2. 尾款：分配攤位後，主辦單位將寄發繳款單，**未於期限內繳清尾款者，視同放棄參展，主辦單位將釋出其攤位，不另行通知，已繳訂金恕不退還。**
3. 攤位訂金及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有退訂部份攤位，亦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其他攤位費用。
4. 更多相關規定，請見「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第 11 頁)。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請務必詳讀)

為提升本展國際專業化形象並維持秩序，主辦單位將採取下列措施。

1. 展出產品須與本展主題相符，若有違反，須於展覽現場立即撤除。
2. 請勿於相同展館、跨不同展區重複報名 (含國家館與公協會區)，主辦單位可拒絕廠商重複報名。
3. 嚴禁合併或轉租攤位 (包含子公司或相關企業)，一經查獲，違規廠商必須立即撤除合併或轉租攤位之公司名稱及 Logo，主辦單位保留取消轉讓者及受讓者下兩屆參展之權利。
4. 不得越區或跨走道選位。

5. 公協會團區之總攤位數，若與其他個別報名之參展商攤位數相同，則個別報名之參展商可優先選位。(因特殊情況經主辦單位核可者不在此限。)
6. 禁止將展覽識別證外借，如識別證出借遭主辦單位發現，主辦單位有權沒收識別證，並得視情況查詢持證者身份。
7. 展覽第 1-3 天 (6 月 24-26 日) 為專業買主日，**禁止參展商零售，如經 2 次提醒，拒不改善，扣下年度積分 1 分。**
8. 本展是國際專業展，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請一定要寫出「公司英文名」，不可只寫公司中文名、品牌英文名、或其他非報名表上所列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除立即終止展出，並禁止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9. 所有展品必須展出至最後一日南港展覽 1 館、2 館下午 5 時止，世貿 1 館下午 4 時 30 分止，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撤離展場，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拍照發函告知，並禁止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10. 參展商租用第 1 個攤位可獲得 4 張參展證，第 2 個攤位起，每增加 1 個攤位可獲得 2 張參展證；補發或額外申請，每張新臺幣 300 元。
11. 南港展覽 1 館之給 / 排水及 220V 以下電源雖均已在地板下槽化，但無法完全排除部份給 / 排水管及電線必須鋪設在地板上之情況，因此，參展商不可因攤位內 / 外鋪設給 / 排水管或電線，而要求更換攤位、遷移管線或賠償，即便無申請水電之參展商，亦不可有前述要求。參展商於裝潢攤位時請留意攤位內水電管道，以避免影響裝潢。
12. 參展商如需使用麥克風、擴音器等音響設施，須於開展前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主辦單位將依「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嚴格管制音量。**舉辦活動請注意音量，不可高於 75 分貝，以免影響其他參展商及買主洽談，如經 2 次提醒，拒不改善，沒收其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
13. 展場禁止使用明火 (如：瓦斯爐火、蠟燭、木炭)。另由於展場排煙不易，擬烹調食品之廠商請改變烹調方式，或盡量事先烹調完畢，以減少油煙之產生，避免影響展場環境。
14. 僅開放承租攤位範圍內有包含柱子之包柱美化裝潢申請。

※ 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隨時修訂通知。※

ESG是全球推動環境永續的基石，外貿協會辦理之台灣國際專業展向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並秉持ESG精神，致力於建立永續專業展覽平台。為能有效落實ESG，在此鼓勵所有參展商一同響應，從參展細節中落實環境保護，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力!



♻️ 儘量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之系統材料(Maxima & Octanorm system)，減少使用木工/壓克力/保麗龍等不可回收裝潢材質。

♻️ 儘量使用多媒體展示工具(如電子螢幕)，取代紙本文宣品輸出。

♻️ 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展場。

FOOD TAIPEI 2026 報名表

本表僅供線上網路報名填表參考，不收紙本報名表，請勿列印寄送。

公司基本資料：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 品牌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 公司簡稱：(中) _____ (英) _____

(部分大會資料限於版面，將使用公司簡稱，中文勿超過4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12個字元，如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 通訊地址：(中) _____
(英) _____

* 公司電話：(____) _____ 公司傳真：(____) _____

* 公司官方 E-Mail：_____ (勿填個人 E-Mail)

* 公司官網：_____
(如無官網，請檢附公司產品型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至 foodtaipei2@taitra.org.tw。)* 經營類別：☐製造商 ☐出口商，2024 年出口實績金額_____ ☐進口商 ☐代理商 / 經銷商
☐其他，請說明：_____* 貴公司是否有設備(食品加工、包裝)的採購需求？☐是 ☐否

* 上述所有欄位皆為必填欄位。(上述資訊將用於官網及參展商名錄(OD)，若有更新，請主動以 email 告知主辦單位，開展前將不另行調查。)

展覽事務聯繫窗口資料：

參展聯絡人：(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個人 E-Mail：_____

公司電話：(____) 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_____

* 上述資訊若有更新，請主動以 email 告知主辦單位，避免未告知而漏接展覽重要訊息。

展區 & 攤位數：

A. 展區(限勾選一區)：

個別參展：

世貿一館 ☐ New 保健營養食品區 ☐未來/有機食品區南港一館 ☐冷凍食品區 ☐茶/酒/咖啡/其他飲品區南港二館 ☐綜合食品區 ☐媒體及服務區限組團單位：☐臺灣館 ☐中央/縣市政府館 ☐產業公協會團區，公協會名：_____

* 各展區安排在世貿一館 AD 區、南港 1 館或 2 館，視實際報名情況而定。

* 主辦單位將依展出品項調整參展廠商的展區安排，請以「審核結果通知單」中所列的展區為準。

* 報名後，恕不接受更換展區，包括由個別參展改為加入公協會區、或由公協會區改為個別參展。若堅持更換，則須重新提交線上報名表，報名日期/時間將採計更新的報名表。若已繳交訂金，則訂金不退還。



B. 申請空地攤位_____個 (每個為 3×3 平方公尺)

* 請勿報名 5 個 (含) 以上的奇數攤位。

* 報名後才增減攤位數者，須**重新報名**，選位順序將依重新報名之日期 / 時間來計算。

* 由於展館空間有限，主辦單位將依據積分方式決定正取或候補資格，並根據整體報名情形及個別參展商過往參展紀錄，核配攤位數，最終結果請以主辦單位核發的「審核結果通知單」為準。

自選號：_____

※ 數字 000-999 擇一，說明請見第 7 頁。

參展產品 (請依 P.17「產品代碼表」填列 6 位數代碼，最多八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 若產品不符合本展主題，主辦單位得婉謝報名。

* 參展產品不在「產品代碼表」者，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_____

* 若展出國外產品，請寫下列各欄：

代理國外廠商名稱	國名	產品項目

2026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 (10/22-10/25) 同時報名即享高食展 8 折優惠！

高食展折扣後攤位優惠價 (每個 / 新臺幣含稅)：空地 28,560 元、標攤 34,410 元。

(原價：空地 35,700 元，標攤 41,550 元)

1. 貴公司 ☐ 是 ☐ 否 參加 2026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

2. 報名攤位數：_____個 (3 個攤位以上限租用空地)

3. 參展聯絡人：☐ 同 Food Taipei ☐ 不同。姓名：_____，

電話：(____) _____ 分機 _____，E-mail: _____

※ 以上高食展優惠，僅限與 Food Taipei 同時報名並於期限內繳費者。

參展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26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已詳閱並承諾遵守該展「參展辦法」、「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本公司報名前已仔細評估各項條件與風險，並願意遵守攤位訂金與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之規定，也將配合主辦單位對展覽規定未盡事宜之修訂。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會 02-2725-52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商一般規定

114 年 9 月 3 日修訂

項目	條文
總則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辦法、參展商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商、聯展參展商、其子公司、分公司、承包商、承攬人及前開主體之人員（下稱參展商）均適用之。 3. 參展商如報名本展，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得為展覽目的而使用參展商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印製「參展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或與展覽相關之文宣資料。 4. 參展商於報名後至展覽期間（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於展覽前，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公告於本展官網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6. 主辦單位辦理台灣國際專業展之場館規定，亦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並放置於下列場館網站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不知其內容規定，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場館規定之約束。（南港展覽館：https://www.tainex.com.tw/；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7.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展覽 報名	1.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覽之承辦單位、該等單位之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且其應立即撤離場館，主辦單位對於該等參展商所受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損失、撤離費用等）概不負責，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2.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參展商展示樓層區域、位置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參展商以往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3. 參展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無論事由為何，參展費用均不予退還。 4.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Covid-19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參展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5.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得視當時法令規定及整體情勢，採取必要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例如傳染病防治、公共衛生指引等）。參展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報名後至參與展覽期間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項管理作為，並自行承擔參展所衍生之健康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感染、隔離、限制進出等）。針對主辦單位所採取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參展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請求或主張。



展覽 期間 及 進、出 場	1.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 (含) 以下人員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2. 參展商應於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 (一人一證)，展覽期間 (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 均必須佩戴識別證進出展場。 3. 參展商識別證嚴禁出借或轉讓第三人 (無論是否為展覽之參展商)，若有出借或轉讓情事，一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當場沒收識別證，並禁止該出借或轉讓識別證之參展商、以及借用 / 受讓識別證之第三人報名下次展覽。違規者縱因此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主辦單位對於違規者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或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持有參展商識別證之人，一律視為該參展商之人員 (不接受舉證推翻)，若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視為該參展商自己違反，且該持有人之一切行為，悉由該參展商自行承擔可能的法律責任。 4. 參展商及其相關人員於進場及退場期間進出展場時，應自行備置安全帽，並全程正確配戴安全帽。倘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者，應由參展商及其所屬人員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5. 參展商於展覽期間南港一館與南港二館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5 時)，世貿一館 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4 時 30 分) 不得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僅得於展出日南港一館與南港二館上午 9 時至 10 時與世貿一館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為之。 6.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等字樣之中英文標示牌，惟應配合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PRESS) 之記者及特約攝影之拍攝要求，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7. 參展商針對參展產品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並依法以清楚可見方式張貼必要之公告及中英文安全警語於攤位內，且應隨時維持攤位環境之整潔與可通行性。參展商應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如遇人潮眾多，應加派人力，避免發生碰撞或其他事故。若有參觀者於參展商所屬攤位內發生意外，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倘若該等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 8. 參展商應自行檢視攤位內水電布建是否正常運作，一旦水電布建經主辦單位之水電合約商合作驗收完畢，後續發生狀況請參展商自行負責。 9. 展覽結束後，參展商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將攤位回復成承租前的空地狀態，將所有非展覽館所屬物品 (包含但不限於參展產品、攤位裝潢及私人物品) 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參展商退場後仍有遺留之參展產品、攤位裝潢或私人物品，視為參展商拋棄對該等物品的所有權及一切權利，主辦單位得全權處分及清除，且參展商應負擔處分及清除等一切衍生費用，並記錄最為下次參展資格之評定參考。 10. 參展商如擬使用即時直播、數位互動裝置或其他涉及參觀者影像之技術，應事前書面告知主辦單位，並應確保符合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參觀者權益。
---------------------------	--

展覽
期間
及
進、出
場

11. 參展商不得使用具有人臉辨識功能之設備進行資料蒐集、識別或比對，以避免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行為，違者主辦單位得要求立即撤除設備並終止蒐集行為。
12. 參展商同意主辦單位得在展場及展覽相關活動中拍照、錄影、錄音、直播，並授權主辦單位得將相關影像用於展覽宣傳，毋庸另行通知或給予任何對價或報酬。且參展商應告知其人員、協力廠商及參觀者主辦單位會以上述方式蒐集其影像，並負責取得該等人員及廠商同意主辦單位得為展覽宣傳目的，而蒐集、處理、使用其影像。若有任何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向主辦單位主張侵害個資，參展商應提出獲得該等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同意之證明，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13.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參展商或其他出入展場之人員拒絕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方式入場。
 - (3) 出入展場相關人員使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變造、偽造身分證明文件。
 - (4)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5)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6)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商名錄。
 - (7)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8)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10)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1)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2)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3)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4)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所製造、生產、販賣、進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5)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6) 在展場內零售。**
 - (17)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展覽 期間 及 進、出 場	(18)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19)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20)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21)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22) 參展商不得進行強迫推銷、限制參觀者人身自由等不當行為。若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要求即刻撤展，或取消未來參展資格等處置。
裝潢 施工	1. 除新創企業展區及報價附裝潢之標準攤位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參展商皆應自行搭設基本裝潢，至少須具備地毯、牆壁隔間與參展商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2. 參展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未遵期辦理者，如有影響參展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悉由參展商自負責任，主辦單位不會退還任何款項或變更任何已約定之參展條件。 3. 參展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 2 層樓攤位及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查獲，參展商應無條件立即自費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 未經核准即先行搭設，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2) 於展出期間前申請，但已逾申請期限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3) 於展出期間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 始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4. 參展商應確保其所委託之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裝潢商、施工人員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場期間應正確配戴安全帽、不得裸露上身施工、不得聚眾賭博、不得與展場內抽菸、嚼檳榔、不得使用未經防護之超高梯等行為： (1) 如協力廠商違反前述規定，導致主辦單位或場館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並裁罰者，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及場館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及罰金）。參展商知悉且確認主辦單位已盡告知及宣導義務，參展商不得以未獲通知或不知情為由規避相關責任。 (2) 如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而導致重大意外事件，致影響展覽進度或公共安全者，參展商除適用前款規定外，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參展商之參展資格，並保留依法追償相關損害之權利。 5. 凡於場館包柱增設牆面者，應於新增牆板上預留適當孔洞，確保原有之消防與電力設備（如火警警報器、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接地盤等）得以完整外露，且不得於該等設備前方設置隔間牆、上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置或堆放任何物品，以免妨礙使用與檢修。



裝潢 施工	6. 放置冷藏設備之隔間不得上鎖或以任何方式阻礙進出，以便主辦單位夜間巡場人員檢查供電是否正常。倘若參展商上鎖或禁止主辦單位進出而造成任何損害，悉由參展商自行負責，不得歸咎於主辦單位。 7.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限期改善未果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1)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2)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 2 層樓攤位及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3) 申請包柱作業者，未配合場館消防安全規定，或未確保包柱內之電箱保持可即時開啟狀態（例如上鎖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置）。
職業 安全 衛生	1. 參展商如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影響展場形象、衛生安全，或其他足以妨礙展覽秩序與觀展品質之行為，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者，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展出或中止水電供應，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違規者至少 2 屆不得參加本會主辦之展覽，其參展年資亦將全數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涉入訴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前述違規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未經主辦單位允許，於展場內使用無人機進行空拍。 (2) 在展覽期間製造 75 分貝以上之噪音。 (3)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5)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6) 騷擾、使用不雅語言、咆哮、辱罵、恐嚇、脅迫或傷害展場工作人員、參展商、參觀者或其他人員。 (7) 於展場使用不適當移動工具，如兩輪平衡車、滑板等。 (8) 於展場酒醉失、行為態。 (9) 攜帶違禁物、爆裂物、易爆物、易燃物或其他危險物品，有致人身、財物等損害之虞，或可能影響展場秩序、安全之物品。 (10) 穿著惡臭衣服、拖鞋、攜帶不潔物品等影響展場形象。 (11) 參展商未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 (12) 其他影響展場秩序、展覽進行、人身與財物安全之行為。



保險	- 展覽期間（含進場及退場期間）參展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工程設施及一切設備物品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參展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參展商須負責所承租攤位內的空間、設施及人員之運作、維護及安全，並投保相關保險，保險期限應自進場至撤場結束止。 - 參展商於其攤位內自辦活動時，須於現場明確告知、提供活動注意事項，並負責維護與會人員之安全。若活動進行期間與會人員發生任何傷害、意外或其他糾紛，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與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倘若該等傷害、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
抗議或陳情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因非肇因於主辦單位之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陳情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資訊安全	資安特約條款 - 參展商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配合主辦單位要求之資通安全措施。如知悉展覽、主辦單位、場館或參展商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應於半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全權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處理措施。 - 參展商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參展商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述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 參展商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 參展商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應賠償主辦單位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參展商亦應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負責。

產品代碼表

(本表將視情況及國際使用習慣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展網站，最後以展覽期間公佈之廠商名錄為準)

產品代碼	中文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製品名称 (Japanese)
	農產品及食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 Foods	農産物と食品
5105	畜產品	Livestock	畜産物
510505	雞肉	Chicken	鶏肉
510510	豬肉	Pork	豚肉
510515	牛肉	Beef	牛肉
510520	羊肉	Lamb	羊肉
510525	乳製品	Dairy Products	乳製品
510530	蛋	Eggs	卵
510599	其他畜產品	Other Livestock	その他の畜産物
5110	水產品	Seafood	水産物
511005	魚類	Fish	魚
511010	蟹及蝦	Crab, Lobster & Shrimp	かに、エビ
511015	貝類	Shellfish	貝類
511020	烏賊、魷魚及章魚	Cuttlefish, Squid & Octopus	いか、するめ及びたこ
511025	海帶	Seaweed	昆布
511099	其他水產品	Other Seafood	その他の水産物
5115	蔬菜	Vegetables	野菜
511505	葉菜類	Leafy Vegetable	葉菜類
511510	高麗菜、花椰菜及甘藍	Cabbage	キャベツ、ブロッコリー
511515	美生菜	Lettuce	レタス
511520	豆莢	Legume	さや豆
511525	番薯及馬鈴薯	Sweet Potatoes & Potatoes	サツマイモ、じゃがいも
511530	胡蘿蔔	Fresh Carrot	にんじん
511535	洋蔥	Onion	たまねぎ
511540	竹筍	Bamboo Shoot	たけのこ
511545	茭白筍	Water Bamboo	マコモダケ
511550	蕈、香菇及木耳	Mushrooms & Fungus	マッシュルーム、椎茸、きくらげ
511555	薑	Ginger	しょうが
511560	蒜頭	Garlic	にんにく
511599	其他蔬菜	Other Vegetables	その他の野菜
5120	水果	Fruits	果物
512005	芒果	Mango	マンゴー
512010	香蕉	Banana	バナナ
512015	番石榴	Guava	グアバ
512020	木瓜	Papaya	パパイア
512025	鳳梨	Pineapple	パイナップル
512030	葡萄	Grape	葡萄
512035	梨	Pear	梨



產品代碼	中文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製品名称 (Japanese)
512040	荔枝	Litchi	レイシ
512045	楊桃	Carambola	スターフルーツ
512050	蓮霧	Wax Apple	レンブ
512055	瓜類	Melon	瓜類
512060	柑橘類	Citrus Fruits	柑橘類
512099	其他水果	Other Fruits	その他の果物
5125	農產大宗物資	Grain Products	穀物類
512505	米	Rice	米
512510	大豆	Soybean	大豆
512515	玉米	Maize (Corn)	とうもろこし
512520	花生	Peanut	落花生
512525	芝麻	Sesame	ゴマ
512530	紅豆	Adzuki Beans	あずき
512535	綠豆	Mung Beans	綠豆
512540	高粱	Sorghum	コーリヤン
512545	穀粉	Grain Powder	穀粉
512599	其他農產大宗物資	Other Grain	その他の穀物
5135	罐頭食品	Canned Food	缶詰食品
513505	肉類罐頭	Canned Meat	肉缶詰
513510	蔬菜罐頭	Canned Vegetable	野菜缶詰
513515	水產罐頭	Canned Seafood	水産物缶詰
513520	水果罐頭	Canned Fruit	フルーツ缶詰
513525	豆類罐頭食品	Canned Bean Food	豆類缶詰
5140	脫水及醃製食品	Dried & Preserved Food	乾燥及び塩蔵品
514005	臘肉及培根	Bacon	塩漬け豚肉、ベーコン
514010	火腿及香腸	Ham & Sausage	ハム、ソーセージ
514015	肉乾及肉鬆	Jerky & Meat Floss	ジャーキー、肉でんぶ
514020	脫水及醃製水產品	Dried & Preserved Seafood	ドライ及び塩蔵水産品
514025	脫水蔬果	Dried Fruit & Vegetable	ドライフルーツ
514030	醃漬蔬果	Preserved Fruit & Vegetable	青果の漬物
514035	果醬	Fruit Jam	ジャム
5145	調理食品	Prepared Food	調理食品
514505	米食類製品 (如炒飯、焗飯及蘿蔔糕)	Rice Products	米類製品 (チャーハン、ドリア、大根もち)
514510	麵食類製品 (如水餃、披薩及雞塊)	Flour Products	粉食製品 (餃子、ピザ、チキンナゲット)
514520	餐包及調理包	Finished Dishes	パン及び調理済み食品
514515	燒烤及煙燻食品	BBQ & Smoked Food	バーベキュー、燻製食品
514540	素食類	Vegetarian Food	ベジタリアン食品
514525	麵	Fresh Noodles & Pasta	麵類
514535	豆類製品	Bean Products	豆類製品



產品代碼	中文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製品名称 (Japanese)
514530	丸類	Meatball	ミートボール類
514545	泡麵	Instant Noodles	インスタントラーメン
514550	湯	Instant Soup	インスタントスープ
514599	其他調理食品	Other Prepared Food	その他の調理食品
5150	食品添加物及原料	Food Additives & Ingredients	食品添加物及び原料
515005	烘焙粉及麵粉	Baking Powder & Flour	ベーキングパウダー、小麦粉
515010	麵糰	Dough	こね粉
515015	澱粉	Starch	でんぷん
515020	粉圓及珍珠	Tapioca Ball	タピオカ類
515025	洋菜粉	Agar Powder	寒天パウダー
515030	酵母	Yeast	イースト
515035	乳酸菌及益生菌	Lactobacillus & Probiotics	乳酸菌、善玉菌
515040	酵素及萃取物	Enzyme & Enzyme Extract	酵素、酵素抽出物
515050	食品濃縮物及萃取物	Food Concentrate & Extract	食品濃縮物、エキス
515060	食品漂白劑	Decoloring Earth (Bleaches)	食品漂白剤
515065	人工甘味	Artificial Sweetener	人工甘味料
515070	香料	Flavoring	香料
515075	食用色素	Food Coloring	食用色素
515080	食品增味劑	Food Enhancer / Improver	風味増強剤
515099	其他食品添加物及原料	Other Food Additives & Ingredients	その他の食品添加物、原料
5155	調味品	Seasonings & Condiments	調味料
515505	鹽	Salt	塩
515510	糖及糖漿	Sugar & Syrup	砂糖、シロップ
515515	醬油	Soy Sause	醤油
515520	醋	Vinegar	酢
515525	蕃茄醬	Tomato Ketchups	ケチャップ
515530	辣醬	Chili Sauce	チリソース
515535	調味醬料	Sauces	ソース
515540	味精	Monosodium Glutamate (MSG)	うまみ調味料
515545	食用油	Cooking Oil	食用油
515550	麻油	Sesame Oil	ごま油
515555	天然香辛料	Spice	天然香辛料
5160	健康補給品	Health Supplement	サプリメント
516005	漢方食補品	Herbal Nutrient Extracts	漢方薬膳品
516010	靈芝	Ganoderma	靈芝
516015	人蔘	Ginseng	高麗人蔘
516020	牛樟芝	Antrodia Cinnamomea	牛樟芝
516025	蜂蜜	Honey & Honey Products	蜂蜜
516030	花粉	Pollen	花粉
516035	燕窩	Bird's Nest	燕の巢
516040	綠藻、藍藻及其他藻類	Chlorella, Spirulina & Other Algae	緑藻、藍藻、その他の藻類



產品代碼	中文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製品名称 (Japanese)
516045	維他命	Vitamin	ビタミン
516050	減肥茶	Slimming Tea	瘦身茶
516099	其他健康補給品及原料	Other Health Supplement and ingredients	その他の健康サプリメントと成分
5165	糖果、零食及烘焙類	Baked Goods, Confectionery & Snacks	飴、スナック菓子、焼き菓子
516505	餅乾	Biscuit	ビスケット
516510	蛋捲	Egg Roll	エッグロール
516515	米果	Rice Crackers	せんべい
516520	糕點	Pastry	ペイストリー
516525	麻糬	Rice Cake (Mochi)	もち
516530	烘焙類及內餡	Baked Goods & Filling	焼き菓子、餡
516535	各類堅果	Nuts & Kernels	ナッツ類
516540	零食	Snack	スナック菓子
516545	糖果	Candy	飴
516550	花生糖	Peanut Sweets	ピーナッツ飴
516555	巧克力	Chocolate	チョコレート
516560	果凍及豆花類	Jelly	ゼリー、豆花類
516565	冰品	Ice Cream	アイスクリーム
516570	布丁	Pudding	プリン
516575	海苔	Dried Seaweed / Nori	のり
516580	口香糖	Gum	ガム
5170	咖啡、茶及飲料	Beverage	コーヒー、お茶及び飲み物
517010	咖啡	Coffee	コーヒー
517015	咖啡豆	Coffee Beans	コーヒー豆
517020	茶葉	Tea Leaves	茶葉
517025	花草茶	Herbal Tea	ハーブティー
517030	果汁	Juice	ジュース
517035	豆漿	Soybean Milk	豆乳
517040	碳酸飲料	Carbonated Drinks	炭酸飲料
517045	茶葉飲料	Tea Drinks	茶系飲料
517050	醋飲	Vinegar Soft Drinks	お酢ドリンク
517055	機能性飲料	Energy Drinks	機能性飲料
517060	酒精飲料	Alcoholic Beverage	アルコール飲料
517065	水	Drinking Water	水
517070	沖泡式飲料	Powdered Drinks	粉末飲料
8505	工商服務	Business & Industrial Services	ビジネスサービス
850535	廣告及公關服務	Advertising & Public Relations (PR)	広告、PR
8510	資訊傳播及出版服務	Media & Publishing Services	メディア及び出版サービス
851005	傳播服務	Mass Media Services	マスメディアサービス
851010	出版服務	Publishing Services	出版サービス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

KAOHSIUNG FOOD SHOW

2026

10月 22-25日

*Agri & Seafood Delicacies
Smart Solutions*

FOOD
KAOHSIUNG

同期展出



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

高雄展覽館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www.foodkh.com.tw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國際貿易署廣告



FOOD TAIPEI